

上杭县蓝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蓝政〔2023〕3号

签发人：肖亮平

蓝溪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单位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
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上杭”政务公开信息平台
(<http://www.shanghang.gov.cn/xz/zdz/xzjs/>) 下载。若对本
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蓝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
上杭县蓝溪镇觉坊村政府路 1 号 蓝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
364217; 电话: 0597-3981222; 电子信箱: 1xz3981@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 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省、市、县各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我镇对照《2022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认真抓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组织镇机关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对纳入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发文, 按规范要素及时进行公开并做好动态更新; 及时规范公开财政资金信息, 常态化收集各类工作信息, 整理审核后按时在对应栏目进行更新。**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 按照解读要求对相关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工作进展等内容进行解读, 突出政策核心概念, 创新解读形式, 从而提升解读工作质量。**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四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规定时间内报送每季度报表及其他要点工作。

(二)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镇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87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22条，不予公开信息数47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5条。

(三)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镇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党政办，由政府文书兼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业务人员，负责收集各类政府公开信息，及时主动进行公开。二是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对拟公开的文件严格规范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可以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

(五) 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信息及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切实履行对政府门户网站的监管责任，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

字关。同时，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利用镇村信息公开栏完成信息公开等方式，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为不同层次的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六）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二级绩效考核范畴，对不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强化督促检查，认真贯彻执行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关公开程序，真正做到边公开、边修改、边完善，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镇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7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八)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九)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符合公开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文件存在漏公开、跟进不及时的情况；二是综合信息等各栏目更新频次不高、更新数量有待增加，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文字解读。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敏锐力。强化业务经办人员对各类信息关注度，及时收集并进行更新。同时，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网上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多形式提高政策解读水平，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蓝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蓝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印发